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	董事会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注册会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保荐人的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保荐人的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	---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